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4〕35号

关于沈阳新欣雅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欣雅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新欣雅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大盛路118-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沈阳市福龙装饰材料厂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新建1条瓦楞纸板生产线和1条纸箱生产线。项目以白面牛卡纸、淀粉、硼砂、片碱、水性干法纸塑复膜胶、覆膜塑料薄膜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上料、开卷、预热压楞、制淀粉胶、粘合、烘干、切割、覆膜、裱瓦、压线、开槽、模切、粘箱（钉箱）等工艺，年产瓦楞纸板2600万平方米（其中2500万平方米瓦楞纸板用于生产纸箱）、纸箱3000万个。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利用自备地下水井（已取

得取水许可证)，生产和生活供暖采用新建1台4吨/小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制淀粉胶投料废气、覆膜及粘箱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全自动覆膜机、平压压痕切线机、模切机、高速切纸机、贴合机、糊箱机、水泵及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复膜胶包装桶、废卷筒、废纸、废塑封膜、废边角料、检验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炉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

项目覆膜及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制淀粉胶投料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复膜胶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卷筒、废纸、废塑封膜、废边角料、检验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炉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